

证券代码：832447

证券简称：森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,037,60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6.00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54,9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9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83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德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2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5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耀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71,9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晓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1,52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郝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涤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全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6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全红，女，1968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，就职于总参第 51 研究所，任工程师；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，就职于北京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，任副主任；2016 年 6 月至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检测部总监；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艳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9,6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